

---

## 關連交易

---

### 概覽

我們已與我們的一名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為精簡我們的非車解決方案業務，D-Robotics於2023年9月註冊成立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於2024年6月及完成A輪融資後，為維持創始人於D-Robotics的投票權，D-Robotics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對於提呈D-Robotics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十票投票權，而每股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則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投票權。於D-Robotics融資後，本公司繼續控制D-Robotics。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一節。

[編纂]後，余博士、黃博士及陶女士各自將透過其控制實體持有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D-Robotics（該公司主要從事非車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商業化）的投票權，(i)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分別控制其已發行股本約14.05%、0.87%及0.38%的投票權及(ii)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保留事項以外的決議案分別控制其已發行股本約59.11%、3.67%及1.59%的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編纂]後，D-Robotics及其附屬公司將為我們的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

D-Robotics集團（定義見下文）主要從事家用電器產品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商業化。2023年D-Robotics集團成立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D-Robotics集團的收入及利潤佔本集團的比例分別不超過1%。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D-Robotics集團淨資產佔集團淨資產比例分別不超過1%。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產品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2024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除D-Robotics集團外，定義見下文））與D-Robotics（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產品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據此，D-Robotics及其附屬公司（「**D-Robotics集團**」）同意向本集團（D-Robotics集

---

## 關連交易

---

團除外) 購買產品解決方案，以開發其非車業務，期限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雙方共同協定後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產品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

根據產品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所規定的條款，我們將與D-Robotics集團訂立具體協議，以載列本集團提供的產品解決方案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D-Robotics集團除外)與D-Robotics集團之間並無就產品解決方案的買賣產生交易費用。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38.6百萬元。

自成立以來，D-Robotics集團經營的業務由本集團作為我們的業務部門之一管理。為精簡我們的非車解決方案業務，D-Robotics於2023年9月註冊成立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交易費用，這使得本集團(D-Robotics集團除外)與D-Robotics集團之間的過往費用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之間出現大幅增加。

於達致上述交易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就類似產品解決方案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
- (ii) 於往績記錄期，D-Robotics集團經營的業務所提供的產品解決方案的數量及類型；
- (iii) D-Robotics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及
- (iv) 由本集團開發並由D-Robotics集團採購的經升級產品解決方案。

---

## 關連交易

---

### 進行交易的理由

D-Robotics於2023年9月註冊成立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D-Robotics於其註冊成立之前經營的業務由本集團作為我們的業務部門之一管理。我們自開展業務以來，一直與D-Robotics集團合作推動其發展，以提升我們的非車業務。本集團（D-Robotics集團除外）全面了解D-Robotics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要求，且於其開發期間與D-Robotics集團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於[編纂]後繼續向D-Robotics集團提供產品解決方案符合本集團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 定價基準

根據產品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就產品解決方案收取的費用乃由本集團（D-Robotics集團除外）與D-Robotics集團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i)本集團（D-Robotics集團除外）就產品解決方案開發及商業化（包括但不限於研發、生產成本及管理）所產生的成本及(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類似產品解決方案的費用。就產品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而言，為確保本集團（D-Robotics集團除外）收取的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將至少每年及／或於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前考慮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產品解決方案的費用報價，以確保向D-Robotics集團提供的條款類似或優於在類似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2024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D-Robotics集團除外））與D-Robotics（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提供研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共享加工資源，這將為D-Robotics集團提供必要的加工工具，以更好地進行研發）以促進D-Robotics集團的發展，期限自[編纂]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條款，我們將與D-Robotics集團訂立具體協議，以載列本集團提供的研發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

## 關連交易

---

###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D-Robotics集團除外）向D-Robotics集團提供研發服務並無產生交易費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

如上文「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產品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一節所述，因D-Robotics集團當時作為我們的業務部門之一或正處於起步階段的附屬公司進行管理，本集團（D-Robotics集團除外）與D-Robotics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任何交易費用，導致過往費用金額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間出現大幅增加。我們將於2024年底停止向D-Robotics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因我們預期D-Robotics集團屆時將能夠獨自進行開發。

於達致上述交易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類似研發服務的市場利率；
- (ii) 於往績記錄期D-Robotics集團經營的業務對相關研發服務的需求；及
- (iii) D-Robotics集團的研發能力不斷提升。

### 進行交易的理由

作為我們的業務部門之一及處於起步階段的附屬公司，我們一直與D-Robotics集團合作推動其發展，並將於其成立後一段時間內繼續提供研發服務。我們認為於[編纂]後一段期間內繼續向D-Robotics集團提供相關研發服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定價基準

根據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就研發服務收取的費用乃由本集團（D-Robotics集團除外）與D-Robotics集團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i)本集團（D-Robotics集團除外）就提供的研發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及(ii)類似研發服務的市場利率。就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而言，為確保本集團（D-Robotics集團除外）收取的費用

---

## 關連交易

---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將於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前考慮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研發服務的費用報價，以確保向D-Robotics集團提供的條款類似或優於在類似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就產品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及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為每年0.1%以上但不超過5%。因此，產品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及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 豁免的申請及其條件

就產品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及研發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值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年度金額。

###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已並將：(i)於我們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有關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意見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以及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已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